

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）。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芯基金”）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,509,616 股，近日公司收到安芯基金出具的《关于减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安芯基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，股东安芯基金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截至目前，股东安芯基金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；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安芯基金出具的《关于减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

深圳市瑞豐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REFOND SHENZHEN REFOND OPTOELECTRONICS CO., LTD.

证券代码: 300241

证券简称: 瑞丰光电

公告编号: 2019-087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6 日